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鹿农字〔2024〕7号

关于印发《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行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做好 2024 年农业行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的相关领域

农药监督检查、肥料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监督检查、植物检疫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种畜禽场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兽药质量监督检查、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二、随机抽查的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从鹿邑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选取检查对象。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从鹿邑县农业农村局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执法人员。

3、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三、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农业（农资）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5%，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单独设库，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布，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五、严格落实责任，公正文明执法

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附件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人员范围	抽查比例	频次	抽查类型	计划抽取日期	完成时限
1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的“一条例五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农药生产者	农业农村局	农业执法人员	比例 20%、	2 次/年	双随机	3-6 月、8-10 月	6、10 月
2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肥料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肥料生产企业、农资市场	农业农村局	农业执法人员	比例 20%	2 次/年	双随机	3-6 月、8-10 月	6、10 月

3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 许可资格: 许可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发生变更手续; 种子生产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 是否超过许可范围生产经营; 主要检验、加工、包装、仓储等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2. 质量管理: 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使用的法规、规范、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 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 3. 是否能够按照《种子法》的规定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种子企业、种子经营门店、种子市场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执法人员	比例 20%	2次/年	双随机	3-6月、 8-10月 6、10月
---	----------------------------------	----------	---	---	------------------	-----------	--------------	-----------	------	-----	-------------------------

4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植物检疫检查	1. 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2. 查阅有关发票、账目, 合同, 原始凭证等; 3 对生产、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应施检疫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	农业农村局	农业执法人员	比例 20%	2次/年	双随机	3-6月、8-10月	6、10月
5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主体	农业农村局	农业执法人员	比例 20%	8次/年	双随机	3-6月、8-10月	6、10月
6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检查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证件是否符合要求, 通过查阅文件档案, 现场检查等方式, 检查是否建立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台账和标识管理, 保护动物科学研究、人工驯养、展演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和 requirements 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从事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单位的个人	农业农村局	农业执法人员	比例 20%	4次/年	双随机	3-6月、8-10月	6、10月

7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种畜禽监督检查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并执行年报告制度; 3. 是否提供近两年疫病检疫合格报告; 4. 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 5. 是否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2.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3号) 第五条款二款	县管种禽场	农业农村局	农业执法人员	比例 20%	2 次/年	双随机	3-6 月、8-10 月	6、10 月
---	--------------------------------	---------	--	--	-------	-------	--------	--------	-------	-----	--------------	--------

8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饲料、饲料添加剂抽查	1. 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 2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 3. 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 4. 是否存在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 5.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生产企业	农业农村局	农业执法人员	比例 20%	2次/年	双随机	3-6月、 8-10月	6、10月
9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1. 持证情况; 2 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 3. 生产、购销记录情况; 4. 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农业农村局	农业执法人员	比例 20%	2次/年	双随机	3-6月、 8-10月	6、10月

10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2、肉、禽蛋、奶等畜禽产品中禁用物质残留情况以及肉中水分含量是否超标;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3、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3《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4.《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屠宰企业、生猪屠宰厂(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	农业 农村 局	农业 农村 执法人员	比例 20%	2次/年	双随机	3-6月、 8-10月	6、10月
11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农业 农村 局	农业 农村 执法人员	比例 20%	2次/年	双随机	3-6月、 8-10月	6、10月

12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农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是否存在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情况。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点、农机配件店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	比例20%	2次/年	双随机	3-6月、8-10月	6、10月
13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计划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农药监督检查	1. 许可资格: 许可证是否有效期内, 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 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 主要检验、加工、包装、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2. 质量管理: 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使用的法规、规范、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 种子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理预案。 3. 是否能够按照《种子法》的规定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种子企业、种子经营门店、种子市场、农药生产经营者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比例20%	1次/年	双随机	3-6月	6月

